2025年度泉州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泉州市商务局 主要负责人：张小红 报送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务**  **单位** | **机关内部学法**  **活动** | | **面向执法（服务、管理）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** | **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** | **线上或线下**  **旁听庭审活动** | **法治宣传阵地建设** | |
| **领导**  **班子** | **部门工作人员** | **已有阵地** | **拟建阵地** |
| 泉州市商务局 | 党组中心组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风廉政法律法规等 | 委托法律顾问、党校教授，依托学习强国、福建网络干部学院等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民法典、国家安全法、保守国家秘密法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、对外贸易法、外商投资法、出口管制法、RCEP等法律法规学习 | 1、一季度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向企业普及安全生产法等；2、二季度组织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外经贸企业参加贸易摩擦相关法律法规专题讲座；3、四季度组织涉外法律服务律师送法进企业；4、全年在执法工作中宣传商务相关法律法规 | 与泉州市司法局联合举办涉外法律知识宣传活动；12.4与多部门通过现场普法等方式联合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| 根据统一安排，组织领导干部现场旁听庭审活动 | 泉州市商务局涉外法律服务专栏（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） | 无 |

备注：1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第九条第九项，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，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。

2、根据《泉州市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每年不少于1

次，市管领导干部旁听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。